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云环审〔2020〕25号

## 关于云浮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000+40000Nm<sup>3</sup>/h 空分项目（一期 40000Nm<sup>3</sup>/h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盈德气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000+40000Nm<sup>3</sup>/h 空分项目（一期 40000Nm<sup>3</sup>/h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000+40000Nm<sup>3</sup>/h 空分项目（一期 40000Nm<sup>3</sup>/h），项目代码：20204453022603004045，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佛山（云浮）产业转移工业园腰古片区（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内），中心坐标为北纬 22.886147 度，东经 112.265365 度，项目计划总投资 247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3529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2548 平方米，一期 40000Nm<sup>3</sup>/h 部分，一期计划产中压氧气 33000Nm<sup>3</sup>/h、液氧 7000Nm<sup>3</sup>/h、氮气 6000Nm<sup>3</sup>/h、

---

液氮 9700Nm<sup>3</sup>/h、液氩 1090Nm<sup>3</sup>/h。该制氧站建设内容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我局审批的《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优特钢项目（一期工程 120 万吨年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（审批文号为：云环建管〔2020〕67 号）中建设批准。现你公司与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确定，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建设该制氧站，改由你公司建设、运营，后续生态环境相关职责全部由你公司承担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，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